

“生态位”视角下村镇银行发展战略探讨

赵方 王建中(教授) 杨海芬(教授)

(河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 村镇银行作为农村金融生态系统中的一支新生力量,研究其生态位发展战略对农村金融体系和谐构建有重要意义。鉴于此,本文以生态位理论为切入点,结合村镇银行的生态位特征,提出了村镇银行的发展战略。

【关键词】 生态位 村镇银行 生态位分离 合作 发展战略

一、生态位基本理论综述

生态学概念产生于20世纪初,最早由美国学者J.Grinnell(1917)在生态学中使用,它是指在生态系统中物种间相关联的特定时间位置、空间位置和功能地位,或者说群落内一个物种与其他物种的相对位置。生物可利用的资源种类越多,则生态位越宽,对周围环境的适应能力越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相似生态位的物种生活于同一空间并利用相同的环境资源时,就会出现生态位重叠,从而引发物种间的竞争。生态位重叠越多,物种间竞争越激烈。按竞争排斥原理,当生态位重叠较多时,会导致某一物种遭受排挤而灭亡,或者通过生态位分化得以共存。而分布位不同的物种,其生态位往往会彼此分离,物种之间不存在竞争。这就是所谓的生态位重叠和分离理论。

自然生态系统中生命体的生存斗争与经济生态系统中企业的经济活动十分类似,将自然界生命体的行为映射到企业,便产生了企业生态位概念。企业生态位是指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企业与生态系统中的竞争对手为争夺环境资源而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形成的相对地位和作用。类比于生物生态位宽度,企业生态位宽度可以定义为一个企业所利用的各种环境资源的总和,即对环境资源适应的多样化程度。与自然界中两个在生态位上完全相同的生命体很难同时同地存在的道理一样,两个生态位完全重叠的企业之间也会为争夺环境资源而发生激烈的竞争,竞争的结果往往是某一企业被淘汰出局。这对我国村镇银行的发展有重要的启示作用:村镇银行作为农村金融体系中的新生力量,要想尽快融入农村金融生态系统这个大环境,就必须避免与原有金融机构生态位重叠,只有在价值创新的基础上错位竞争和互惠合作才能获得生存与发展。

二、村镇银行的生态位特征

1. 生态位重叠,竞争较大。

(1)客户定位方面。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贵在体现一个“新”字,应在客户定位上区别于传统的农村金融机构,致力于其未满足的金融需求,而不应和它们去争夺所谓的“优质”客户。然而,目前大部分村镇银行和农信社一样把有抵押或有担保的农户和中小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

(2)产品定位方面。村镇银行金融产品单一,主要以存、贷款等传统产品为主,其提供的信贷、储蓄、转移支付等金融产品在产品类型、利率等方面与农信社没有什么区别,而这部分金融需求已由农信社和邮储银行满足。尽管村镇银行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决策链条短、对贷款需求反应迅速,没有沉重的历史包袱,但农村信用社已扎根农村多年,认知度高,网点覆盖广,人才素质高且经验丰富,短期内村镇银行整体优势并不明显。

(3)竞争地定位方面。村镇银行出于风险防范和盈利的双重目的,网点选址都集中在发达地区或经济较发达的县(区)内,在经济欠发达的乡镇或边远地区基本上看不到村镇银行的营业网点。截至2010年4月底,在全国开业的172家村镇银行中,东部地区11个省市设立66家,中部地区8省设立46家,西部12个省份共设立60家。然而,在县域地区,农信社和农业银行网点多,经营时间长,村镇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压力较大,并且与其服务农村的初衷相背离。

2. 生态位狭窄,适应性较差。

(1)业务种类少,结算渠道不畅。村镇银行无力承受高达300万元的中国银联入网费用,入不了网使得银行卡业务做不了。新兴的电子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理财产品、外汇业务等还无法办理。ATM机等交易渠道也正在建设中。部分村镇银行至今没有单独的行名行号,不能以直联方式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无法实现通存通兑,跨行支付和异地结算都是通过他行代理或控股金融机构委托他行代理,不仅到账速度慢、易出错,费用也较高。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更倾向于到业务种类多、服务水平高的农信社办理业务,导致村镇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少、利润低。

(2)网点建设缓慢,吸储困难。截至2010年12月底,全国共395家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其中村镇银行349家,贷款公司9家,农村资金互助社37家,离银监会确定的在2011年底设立1027家村镇银行的目标差距很大。主要原因在于各大国有商业银行认为村镇银行风险大、收益低,缺乏动力,以致农业银行发起的村镇银行仅有4家,建设银行有9家,交通银行有3家,中行目前没有。再加上村镇银行成立时间短,资金实力有

限、服务水平低,在广大农户心中的认知度不高,农户认为到当地农信社和商业银行进行存储更可靠,由此导致村镇银行贷款来源不足。

(3)贷款利率受束缚。根据相关规定,村镇银行的贷款利率可以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利率的0.9~4倍这个区间范围内浮动。由于人民银行规定的一至三年内贷款基准利率为5.40%,因此,其允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4.86%,21.60%]。而据世界银行测算,小额贷款年利率只有达到25%才能实现盈亏平衡,也就是说,现在的村镇银行贷款利率水平较低,商业可持续性难度较大。

三、发展村镇银行的生态位策略

1. 生态位分离,减少银行间竞争。

(1)客户定位。在农户贷款方面,根据家庭收入状况不同,将有金融需求的农村农户分为贫困型、维持型和市场型三类。第一类从事简单的农业种植和养殖,讲信誉无抵押,信贷需求强烈且额度较小,但贷款风险极大,属于低端客户。第二类是已经解决了温饱,从事个体经营和种养殖业的大户农民,他们的小额贷款需求量稍大,比较讲信誉但抵押品不足,属于中端客户。第三类是已经实现小康的农民,他们的生产经营更加专业和规模化,抵押品种类较多,属于高端客户。高端客户需求基本上已由农行和农发行等骨干型银行所满足,农村信用社则主要垄断中端客户,同时向高端客户拓展,但鉴于其资金实力以及信贷约束,中端客户的贷款需求尚未完全得到满足,因此,村镇银行应以低端市场为主并承担弥补中端市场供给不足的任务。在中小企业贷款方面,中小企业“贷款难”是一个多年的老问题,事实上,有实力有抵押的中小企业不存在融资难的问题,它们的贷款基本上可以由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来满足,最多只是融资额度不足。真正存在贷款难问题的正是那些没有抵押品的中小企业。因此,村镇银行应创新经营机制,将无抵押的中小企业作为其贷款对象。

(2)竞争地定位。不少村镇银行为了能够调动发起银行、股东、地方政府积极性,进而实现商业可持续发展,将试点设在比较富裕的县城,一方面使得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少、覆盖率低的问题并未得到很好的解决。另一方面,县城领域已被农行和农信社所覆盖,商业可持续很难实现。据有关部门初步测算,到2020年,新农村建设需要新增资金15万亿元至20万亿元。而现阶段农村地区金融网点少,有8901个乡镇只有一家银行金融机构,零散金融机构乡镇仍有2868个,这说明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空间可观,村镇银行大有可为。因此,村镇银行应坚持“立足地方、服务村镇”的竞争定位,将网点设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虽然短期内吸收存款困难,贷款风险大,从长远来看,依托于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农业产业化的大背景,村镇银行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大的利润空间。

(3)产品定位。目前我国村镇银行发放的金融创新产品较少,大部分是传统的小额信贷和中小企业贷款产品,村镇银行应当标新立异,根据贷款对象类型开发有针对性的贷款产品,对于第一类贫困农户,贷款是为了缓解生活和生产资金短缺,小额农户贷款产品便能满足他们对资金的需求。对于第二类

维持型农户,他们贷款是为了扩大再生产,资金需求较大,村镇银行可以为他们做专业农户贷款。

2. 互惠合作,拓宽生态位。

(1)在贷款来源方面,国有商业银行资金实力强大,可以对村镇银行进行贷款批发或低息资金拆借,解决村镇银行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可以克服中低端客户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道德风险,集中精力应对高端客户。

(2)在产品 and 业务支持方面,国有商业银行可以凭借其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种类,向村镇银行输出投资理财、支付结算、票据业务、融资业务等金融产品,用以弥补村镇银行自身产品线的薄弱环节;国有商业银行则可以通过收取手续费和特许使用费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来源。如庆阳市西峰区瑞信村镇银行通过与工、农、中、建四大国有贸易银行进行协商,开通了“瑞信网银”业务,解决了开户企业的跨行结算问题。

(3)在网络建设方面,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可以将村镇银行纳入自己的网络系统,减少村镇银行在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同时,允许村镇银行代理发行商业银行的银行卡,解决现阶段村镇银行因难以负担银联的入会费而无法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难题。

3. 加强政策支持,优化生态环境。

(1)放宽利率政策,扩大浮动范围。为使村镇银行收入足以弥补高额的运行成本和贷款风险,获得商业上的可持续性,应放开利率浮动范围,允许其根据贷款对象资信水平、时间长短、贷款用途以及资金供求状况等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在国家强制规定村镇银行涉农贷款比例的前提下,村镇银行会兼顾涉农贷款任务和盈利性,把贷款利率定到农户和中小企业可以接受的水平。

(2)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地方政府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使用征信产品,记录农户主要经济交易及用贷、还贷等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评估贷款对象信用和有效控制信贷风险提供依据。二是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农户区别对待,鼓励农户坚守信用。对还款记录良好的农户,要给予鼓励,在贷款利率、额度等方面予以优惠。三是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农户进行区分。因生产经营亏损造成的还贷困难,可以放宽还贷期限,降低还贷利率;若因个人道德问题而拖欠贷款,应对其进行一定的惩处并拒绝向其再次放贷。

(3)加大对发展农业保险和农业贷款保险的政策支持。建议颁布《农业保险法》,通过一定的保险补贴或相关税费减免吸引商业保险公司服务于农村领域。同时,地方政府可以拿出一定数额的财政预算资金,成立农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用于补偿村镇银行由于风险等原因形成的支农贷款损失,并对农业贷款利息予以一定的补贴和税负减免,从而降低村镇银行的运行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叶肆聪. 村镇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研究——以某村镇银行中小企业贷款为例. 经济研究导刊, 2010; 15
2. 任常青. 市场定位决定村镇银行的可持续性. 中国金融, 2011; 2